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文詠萱

電話：03-9251000#2677

電子信箱：wene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280號函及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開學期間，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強化校內防治網路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(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之合作)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(心衛)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避免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請持續建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

學輔處

113/09/16



1130002916

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
(如：心情溫度計)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(如教室明顯
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)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
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，並請貴校妥善運用教育部編撰
之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(網址：
[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_Content.aspx?
n=183CC8C560AF1DA9&sms=B4066D3925B9C8C3&s=5E467A769
9005F98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_Content.aspx?n=183CC8C560AF1DA9&sms=B4066D3925B9C8C3&s=5E467A7699005F98))。

五、請學校確依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，督導檢視
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

